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56,167,63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由於絕大多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購買採礦項目所使用及將使用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18,002,822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